

浙江强林智能林草装备研究院文件

浙强林院〔2023〕7号

关于印发《浙江强林智能林草装备研究院创新研发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各部门：

现将《浙江强林智能林草装备研究院创新研发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强林智能林草装备研究院

2023年3月9日



浙江强林智能林草装备研究院创新研发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快集聚林草装备创新资源，开展协同创新，攻克一批林草装备关键技术，推动先进实用林草装备技术转移转化和产品推广应用，为国家林草装备科技创新园（以下简称“创新园”）建设提供有力技术支撑。经浙江强林智能林草装备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院务会讨论、理事会研究提出并报研究院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共建国家林草装备科技创新园协议”指导下，由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和永康市农机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浙江强林智能林草装备研究院，负责创新园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开展创新研发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创新研发资金是指永康市人民政府投入和企业捐赠等用于创新园和研究院创新研发工作的资金。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三条 聚焦自主创新，实现支撑发展。以提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为目标，为林草装备科研创新能力提升和产品供给能力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第四条 加强人才建设，形成优势特色。充分发挥各研发团队和人才的创造性、主动性、积极性，给予自主权，加快形成林草装备研发优势和特色。

第五条 突出规范管理，提高资金绩效。重点加强对科研项目指南编制、立项实施、资金绩效、经费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达到出效益、出成果、出人才的目的。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六条 创新研发资金主要用于林草装备方面的研发攻关项目、条件平台建设、技术转移转化等方面。

（一）研发攻关项目

1.研发攻关项目主要分为“揭榜挂帅”重大攻关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紧紧围绕国家林草装备科技创新园建设和我国林草装备技术需求，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显优势”思路，围绕林业草原全产业链布局和林草装备创新链，加快推进林草机械装备关键技术协同创新，重点开展林草装备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等，提升产业竞争力，为林业草原高质量发展和林业草原机械化水平提升提供科技支撑。

2.“揭榜挂帅”重大攻关专项聚焦我国林草行业和装备产业共性技术难题。每项资助 50-100 万元，其中高校科研院所牵头的项目自筹经费不低于资助经费，企业牵头的项目自筹经费不低于资助经费的 2 倍。

3.重点研发项目围绕林草装备产业核心攻关技术需要。每项资助 30-50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经费不低于资助经费的 2 倍。

4.针对能够解决的林草装备产业重大技术和共性难题的项目，在申报条件和经费支持方面，实行“一事一议”制度。

（二）条件平台建设

5.加快团队人才建设。对入驻创新园并与研究院签订协议的林草装备科研团队，加强林草装备科技成果转化、科研服务和科技人才培育，提升创新服务能力，结合每年工作绩效考核情况进行补助，每个团队每年最高给予补助工作经费 20 万元。

6.加强公共平台建设。建设林草装备行业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研发中试、培训咨询等“一站式”质检中心。对于入驻创新园并获批筹建的国家级、省级林草装备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补助 50 万元、20 万元；建成国家级、省级重点检测实验室的，一次性给予补助 50 万元、20 万元。

7.注重标准化工作。对入驻创新园新设立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的单位，一次性给予补助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设立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标技委的单位，一次性给予补助 20 万元、10 万元。

（三）技术转移转化

8.鼓励林草装备技术成果产业化。对依托研究院立项的研发攻关项目，经技术攻关、试验示范、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技术成果，每项成果最高补助 100 万元。对于入驻创新园的企业研发的首台套新产品或新装备，每件补助 50 万元。对于入驻创新园的企业，新建或改造提升生产线，用于其他科研成果转化并投入生产的，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9.在浙江省区域范围内，对通过认定且永康林草装备产品占所有机械装备比例 80%以上的省级林业机械装备创新试验基地，一次性补助 3 万元。

10.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户外媒体、网络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和国外大型知名博览会、展览会、商交会和推介会，对由创新园组织，经营主体参与的宣传推介，给予 8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四章 项目立项及资金管理

第七条 研发攻关项目管理主要包括立项管理和资金管理。

（一）申报条件和要求

1.“揭榜挂帅”重大攻关专项面向全国申报，以林草装备领域的高校、科研院所、永康市林草装备企业等为申报主体，需产学研联合申报并有浙江企业重点参与实施。

2.重点研发项目以永康市林草装备领域的企业为申报主体，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企业须注册在永康市区域内，并具有相应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投入。

3.同一单位承担研发攻关项目不超过2项。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不超过1项。

4.申报内容已获得其他资金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5.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名单，或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存在联合惩戒记录、项目实施的申报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申报。

（二）申报与立项

6.研究院具体负责编制研发攻关项目指南、组织申报、评审立项及过程管理等工作。研发攻关项目以公开竞争方式分配为主，其中评审立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申请单位应承诺本次申报项目的主要内容未获得其他有关部门的立项支持，避免重复申报、重复支持。

7.项目申报后，研发主要任务、指标和总研发投入等原则上不予调整，资助补助经费不足部分由申报单位自筹补足。

8.研发攻关项目实施期由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项目实施难度、工作量、实现目标的难易程度科学提出，“揭榜挂帅”重大攻关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2年。

9.项目一经批准下达，须在30天内按要求将项目任务书正本一式6份报研究院，经研究院审核通过后备案。

（三）资金管理与使用

10.研发攻关项目经费采用分期拨款的方式。首期拨付50%，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30%，验收通过后拨付20%。

11.研发攻关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需单独建账，专款专用。直接费用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个类别。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30%比例核定。

直接经费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设备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需严格控制设备尤其是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和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劳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第八条 条件平台建设和技术转移转化补助资金，申请单位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材料，经研究院审核通过并备案，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

第五章 职责及验收管理

第九条 研发攻关项目实施严格按签订的任务书要求执行。任务书分总任务和年度任务，每年度按照绩效指标考核，项目到期后结题验收。

第十条 年底进行研发攻关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并撰写项目年度绩效报告。报告重点从本年度目标和计划、年度工作实施、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经费使用、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下年度工作安排等方面进行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加强研发攻关项目监督检查。研究院可结合项目中期检查、验收等工作，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对项目进行抽查，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研发攻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时，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向研究院书面反映。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实施单位和人员、研究内容、绩效指标、经费预算、实施期限等。如因故确实需要调整的，须至少在项目到期前三个月内办理相关调整手续。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申请报告，客观说明事由，经研究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并备案后生效。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调整一次，其中项目实施期限最多延长 1 年。

第十三条 研发攻关项目验收需向研究院提交以下验收资料：

- 1.验收申请书；
- 2.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 3.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 4.项目经费审计报告；
- 5.项目实施绩效和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形式。研究院委派 2 名以上同行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到现场查验，现场核实项目实施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后，再进行会议验收。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其中存在 1、3、4、5、8、9、10 中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需原渠道追目已拨付经费。

- 1.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资金；

- 2.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3.存在违规截留、挤占、挪用、转拨、转移专项资金;
- 4.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科技成果、捏造或篡改实验数据、图片、违规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
- 5.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6.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 7.虚假承诺其他来源的资金;
- 8.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 9.项目不按规定或逾期无理由进行结题验收;
- 10.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六条 研发攻关项目产生的相关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成果应标注“受国家林草装备科技创新园研发攻关项目资助（项目编号：*****）”，其中论文需为第一标注，“国家林草装备科技创新园”英文统一为“National Innovation Park for Forestry and Grass Equipments”。

第十七条 研发攻关项目项目结题、验收后，按需及时进行科研成果的评价、登记等。项目验收后三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将验收证书、验收材料等整套资料交研究院归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政策中奖励和补助与永康市等其他现行政策重复的，可就高享受，但不得重复享受。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